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演說競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學習本土語言、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、落實本土文化教育、增強學生愛鄉愛土觀念、提昇學生研習語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，並遴選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儲備選手。

### 貳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6 日(五)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4 時 50 分。

### 參、參賽組別、資格：

一、國中閩南語組：國一、國二各班每班選出一名代表參賽。

二、高中閩南語組：高一、高二各班每班選出一名代表參賽。

三、國中客語組：國一、國二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高中客語組：高一、高二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 肆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 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訓育組。

### 伍、比賽號次抽籤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5 月 27 日(二) 上午 7 時 35 分於視聽教室進行抽籤。

### 陸、比賽地點：

國、高中客語組：本大樓 B1 第二會議室。

國、高中閩南語組：昭陽樓 1F 視聽教室。

各組同學休息與抽題準備室於比賽前另行公告之。

### 柒、演說時間：

國中部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(註：1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聲，2 分鐘時按兩次鈴聲)

高中部 2 分鐘至 2 分 30 秒(註：2 分鐘時按一次鈴聲，2 分 30 秒時按兩次鈴聲)

### 捌、演說題目：採即席情境式演說(文字題)，各組演說題目由下列主題相關內容延伸訂定之。

高中閩南語組	高中客家語組
高中生的學習與生活	高中生的學習與生活
國中閩南語組	國中客家語組
國中生的學習與生活	國中生的學習與生活

閩南語組訂定 6~8 個題目、客家語組訂定 2~4 個題目，做為比賽演說抽題題目。

各組同學演說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於準備室當場親自抽定。

### 玖、評審老師：

敦請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師長評分。

### 拾、評審標準：(請著制服)

一、語音：聲、韻、調、語調。(45%)

二、內容：思想、結構、詞彙。(45%)

三、儀態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。(10%)

### 四、時間：

國中部不足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鐘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高中部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2 分 30 秒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各組視比賽情況取參賽人數前三分之一之優勝名次(無條件進位)，頒發獎狀或圖書禮券鼓勵：  
各組第一名 1 位，可得獎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、第二名 2 位，可得獎狀及圖書禮券 300 元、  
第三名 3 位，可得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 元、佳作得獎狀乙張。  
各組獲獎名次人數，訓育組得依實際參賽狀況調整之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土語言包括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；

因受限於評審條件，只舉辦閩南語組與客家語組。

二、各組獲第一名者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演說組；

各組獲第二名者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朗讀組。

若代表同學因故無法參加市賽，由下一順位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

三、參賽學生應著制服，於休息與抽題準備室座位上進行準備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；  
聞呼號後方得前往比賽場地。

四、準備時間結束聞呼號後，應即進入比賽場地；如超過 2 分鐘不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

國中部每人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；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。

高中部每人 2 分鐘至 2 分 30 秒；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。

七、參與情境式演說同學，於比賽時只可攜帶由學務處準備之題目與空白紙張，  
不得攜帶個人文書資料。

拾肆、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演說競賽報名表

閩南語組
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_____班	姓名	
指導老師			

高中 國中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◎ 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演說競賽報名表

客家語組(\_\_\_\_\_腔)
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年_____班	姓名	
指導老師			

高中 國中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◎ 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